

《宋史·岳飞传》校记

顾吉辰

《宋史》篇幅很大，修成以后，批评甚多。1976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标点本《宋史》，是目前为止最好的版本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最近，我在阅读《宋史》点校本《岳飞传》时，发现校勘上存在一些问题，兹举例说明如下。

崇宁二年二月河决内黄不实

《宋史》卷三六五《岳飞传》（下略）页11375行9云：“飞生时，……未弥月，河决内黄，水暴至，母姚抱飞坐瓮中，冲涛及岸得免，人异之。”

按：岳飞生于北宋徽宗崇宁二年二月十五日。据李荐《济南集》卷三《黄河》云：“黄河二月冻初销，万里凌澌流剑戟。”当时的黄河则冰封初融，难以说岳飞出生后，未满月，而黄河泛滥，在内黄县决口，殃及汤阴县，母姚氏抱飞坐在巨瓮中随波漂流。今考《宋会要·瑞异、方域》、《宋史·徽宗纪、五行志、河渠志》以及宋人流传下来的有关北宋后期的书册，都不获徽宗崇宁二年二、三月间“河决内黄”的记载。另，黄河溢决，往往发生在夏天，此值初春，哪有溃决之理？

招抚使张所

页11376行12云：“诣河北招讨使张所，所待以国士，借补

修武郎，充中军统领。”

按：此“河北招讨使”当是“河北招抚使”之误。今考岳飞孙子岳珂撰写《金陀粹编》卷四《鄂王行实编年》卷之一云：“建炎元年八月，诣河北招抚使张所，所一见待以国士，借补修武郎、阁门祗候，差充中军统领。”同上书又云：“所曰：‘主上以我招抚河北，我惟职是思而莫得其要，公尝计之否？’先臣曰：‘……今朝廷命河北之使而以招抚名越河，以往半为胡虏之区符，何以为招抚之地为招抚职事？……招抚诚能许国以忠，禀命天子，提兵压境，使飞以偏师从麾下。’”很清楚，张所是奉高宗之命招抚河北的。《金陀续编》卷一七《百氏昭忠录·章尚书颖经进鄂王传》（以下称《鄂王传》）、《宋史》卷三六三《张所传》同。另，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称《要录》）卷六云：建炎元年六月丁亥，“责授凤州团练副使张所借通直郎、直龙图阁，充河北路招抚使。”又卷七云：建炎元年秋七月丙辰，“河北招抚使张所，河东经制使王瓌、副使傅亮辞行。”亦作河北招抚使。

“盗贼”马皋、林聚

页11378行8云：“（建炎）四年，兀术攻常州，宜兴令迎飞移屯焉。盗郭吉闻飞来，遁入湖，飞遣王贵、傅庆追破之，又遣辩士马皋、林聚尽降其众。”

按：马皋、林聚是宜兴境内的群盗，他们有众几千人，岳飞派遣辩士劝降，得到成功。马、林二人非辩士也。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七《鄂王传》均有明证：“（建炎）四年春正月，金人攻常州，守臣周杞遣属官赵九龄来迎，先臣欣然从之，且欲据城坚守，扼虏人归路以立奇功。会城陷未及行，郭吉在宜兴扰掠吏民，令佐闻先臣威名，同

奉书以迎，且谓邑之粮糗可给万军十岁。先臣得书，遂赴宜兴。甫及境，吉已载百余舟逃入湖矣。先臣即遣部将王贵、傅庆将二千人追之，大破其众。斫其人船辎重以还。时又有群盗马皋、林聚等，精锐数千，先臣遣辩士说之，尽降其众。”

南霸塘非南霸桥

页11379行7云：“诏飞还守通、泰，有旨可守即守，如不可，但于沙洲保护百姓，伺便掩击。飞以泰无险可恃，退保柴墟，战于南霸桥，金大败。”

按：岳飞与金人战于南霸塘，而不是南霸桥。今据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七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“（建炎四年）十一月，有旨泰州可战即战，可守即守，如其不可，且于近便沙洲保护百姓，伺便掩击。先臣顾虏势盛，泰无可恃之险，初三日全军保柴墟，战于南霸塘，金人大败，拥入河流者不可胜计。”

曹成以众十万余守蓬岭

页11380行15云：“（曹）成又自桂岭置砦至北藏岭，连挖隘道，亲以众十万余守蓬头岭。飞部才八千，一鼓登岭，破其众，成奔连州。”

按：曹成以众十万余当守蓬岭，非守蓬头岭。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八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“绍兴二年闰四月十二日，（《要录》卷五三作绍兴二年四月）成又自桂岭置寨，至北藏岭绵亘六十余里，所据皆山险河涧，道路隘狭，人马不得并行。成自守蓬岭，尹备特甚。是时贼众十余万皆河北、河东、陕右之散卒，骁勇健斗。先臣所

部才八千人，而骑兵最少，视成军不及其一。十五日，先臣进兵蓬岭，分布岭下，日未及，一鼓登之，成军四溃，所杀及掩拥入河者不知其数。……成窜连州。”

王贵自郴、桂阳监招降者

页11381行2云：“于是（张）宪自贺、连，徐庆自邵、道，王贵自郴、桂，招降者二万，与飞会连州。”

按：王贵是自郴、桂阳监招降曹成兵，非自郴、桂招降者。考《宋史》卷八八《地理志》，郴州、桂阳监属荆湖南路；考《宋史》卷九〇《地理志》，桂州属广南西路。桂阳监与桂州相距甚远。据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八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俱云：绍兴二年闰四月，“成窜连州。先臣召张宪、王贵、徐庆谓之曰：‘曹成败走，余党尽散，追而杀之，则良民胁从，深可悯，……毋妄杀，以累主上保民之仁。’于是宪自贺、连，庆自邵、道，贵自郴、桂阳招之降者二万，与先臣会于连州。”再考《金陀粹编》卷十《措置曹成事宜奏》、卷十七《乞措置进兵入广申省状》等，都记载了曹成与岳飞几经较量之后，曹成军已无招架之力。岳飞于是命张宪、徐庆、王贵三将，分兵追击，并相机招降。张宪攻占连州，负责招降连州和贺州溃兵。曹成和都统领王渊在连州不能存身，又逃往桂阳监和郴州一带，由王贵负责追击掩杀。

岳飞平李宗亮、张式在绍兴三年

页11381行4云：绍兴二年，“授武安军承宣使，屯江州。甫入境，安抚李回檄飞捕剧贼马友、郝通、刘忠、李通、李宗亮、张式，皆平之。”

按：从绍兴元年至二年，岳飞不但讨李成，破曹成，镇压了吉、虔州的起义军；还分兵遣将，扑灭建昌军的姚达和饶青的兵变，招杀转移到筠州的马友残部郝通，消灭盘踞舒州太湖县司空山的土匪李通。以上史实，均载于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要录》卷五〇绍兴元年十二月甲戌、卷五一绍兴二年正月壬子和癸丑、卷五七绍兴二年八月甲午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二二、《要录》卷五八绍兴二年九月戊辰、《宋会要·兵》一三之一二、《宋史》卷二七《高宗纪》等。但都不及绍兴二年有岳飞平定李宗亮、张式的记载。今考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之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八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，俱云：“绍兴二年十一月（《续编》作十二月）亡将李宗亮诱张式以所部兵叛。绍兴三年春正月，宗亮、式夜至筠州，焚毁居民，杀劫甚众。先臣遣徐庆、傅选军扑灭之。”则李宗亮诱张式军以叛当在绍兴二年底，被捕灭则在绍兴三年。另据《要录》卷六二云：绍兴三年春正月丁巳朔，“江西安抚大使司将官李宗谅（与上引书不同，“亮”作“谅”）诱奉新戍兵以叛，进犯筠州，统领官赵进击却之，宗谅奔潭州。”

脱 漏 潮 州

页11381行6云：“（绍兴）三年春，召赴行在。江西宣谕刘大中奏：‘飞兵有纪律，人恃以安，今赴行在，恐盗复起。’不果行。时虔、吉盗连兵寇掠循、梅、广、惠、英、韶、南雄、南安、建昌、汀、邵武诸郡，帝乃专命飞平之。”

按：虔、吉“盗”连兵寇掠者还有潮州，本传失书。从建炎末至绍兴初，虔、吉人民武装斗争连接不断，起义队伍发展到几百支，首领有陈颙、罗闲十、钟超、吕添、王彦、蓝细禾、谢敌、钟大牙、刘八大五、卢高、罗诚、谢宝、谢达、彭发、李

满、尹花八、宁十二等，人数几十万，经常出没在江东、福建、广东、湖南、江西等。关于他们的活动地区以及首领姓名，宋人书册《金陀粹编》卷十《措置虔贼奏》、《奏审虔州贼首奏》、卷一七《再论虔州平盗赏申省札子》、卷一九《虔贼捷报申省状》、《吉州捷报申省状》、赵鼎《忠正德文集》卷二《乞免勘乔信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二二、李纲《梁溪全集》卷七十《开具钱粮兵马盗贼人数乞指挥施行奏状》、卷一二〇《与吕提刑第三书》、《毗陵集》卷三《论措置虔贼札子》等都有记述，並都云虔、吉贼陈颙围潮州事。如《要录》卷六二云：绍兴三年正月癸亥，“虔盗陈颙围潮州，不能下。是夜，拔栅遁去，复还江西。”《宋史》卷二七《高宗纪》云：绍兴三年正月“癸亥，陈颙围潮州，不下，引兵趋江西。”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二则记载甚明，云：绍兴三年二月，“是时，虔州、吉州之境，盗贼群起，吉州则彭友、李动天为之魁，以次首领，号为十大王。虔州则陈颙、罗闲十等各自为首，连兵数十万，置寨五百余所，表里相援，捍拒官军，分路侵寇循、梅、广、惠、英、韶、南雄、南安、建昌、汀、潮、邵武诸郡，纵横往来，凶焰方赫。於是李回奏吉寇彭友等为乱，乞专委先臣。”同书卷一七《再论虔州平盗赏申省札子》亦云：“虔盗如陈颙、罗闲十等四百余党，自为头首，各成寨栅，其徒十余万众，结为表里，拒敌官军，尤为猖獗。恃赖山险，侵犯数路，广东则循、梅、潮、惠、英、韶、南雄、以至广州，江西则虔州南安之雩都，江东则建昌军，福建则汀州、邵武等，皆为所攻劫，纵横往来者数年。”

岳飞履历有误

页11381行13云：“（绍兴三年）秋，入见，……授镇南军承宣使、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，又改神武后军都统制，仍制置使，

李山、吴全、吴钊、李横、牛皋皆隶焉。”

按：《金陀粹编》卷五《行实编年》卷二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一八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俱云：绍兴三年九月“十五日，先臣落阶官，授镇南军承宣使，依前神武副军统制、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。……二十一日，改除江南西路制置使。二十四日，除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。……二十九日，改差神武后军统制，依前制置使。冬十一月，令王玠、折彦质遣吴全、吴钊两军並听先臣节制。十二月，以李横、牛皋隶先臣”。则绍兴三年九月，岳飞落“沿江”两字，为江南西路制置使甚明，而本传失书；又，王玠、折彦质遣吴全、吴钊两军隶岳飞，李山则不在其列。今又考《要录》卷六八云：绍兴三年“九月丙寅，中卫大夫、武安军承宣使、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落阶官，为镇南军承宣使、江西沿江制置使，戍江州。寻诏飞落‘沿江’二字。……乙亥，……神武副军都统制、江西制置使岳飞为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，置司江州。……庚辰，……诏神武副军统制、江西制置使岳飞所部改称神武后军，以飞为统制。”同书卷七〇云：绍兴三年十一月乙亥，“命荆潭制置司统制官吴全、湖南制置司统制官吴钊以所部屯武昌，时江北屡有警报，……至是乃命二将移屯，受岳飞节度。”同书卷七一云：绍兴三年十二月甲午，“诏李横、翟琮、董先、李道、牛皋並听岳飞节制，以图后效。”综上所述，本传此处显有二点欠妥：第一，失书岳飞除江西制置使；第二，多出李山此人。

进封鄂国公

页11385行2云：“诏兼蕲、黄制置使，飞以目疾乞辞军事，不许，加检校少保，进封公。”

按：绍兴五年秋九月，岳飞因功进封鄂国公，本传不书“鄂国”，欠妥。据《金陀粹编》卷六《行实编年》卷三、《金陀续

编》卷一九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绍兴五年六月，“……有旨兼蕲、黄制置使，以目疾乞解军事，上不许。八月二十二日，有旨令先臣于襄阳府路复州、汉阳军乡村民社置山城水寨，疾速措置备御事务具已施行状闻奏。秋九月，加检校少保，食邑五百户，实封二百户，进封鄂国公。”《要录》卷九三同。

金副统军粘罕索创伤而死

页11390行2云：“既而兀术果至，（王）贵将游奕、（岳）云将背嵬战于城西。云以骑兵八百挺前决战，步军张左右翼继之，杀兀术婿夏金吾、副统军粘罕索孛堇，兀术遁去。”

按：金国副统军粘罕索孛堇并非杀死，而是受伤后至京都死去。《金陀粹编》卷八《行实编年》卷五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二○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“绍兴十年秋七月，……既而兀术果以兵十万、骑三万来。于是贵将游奕、云将背嵬战于城西。虏阵自舞阳桥以南横亘十余里，金鼓振天，城堞为摇。臣云令诸军勿牵马执俘，视柳而发，以骑兵八百挺前决战，步军张左右翼继进。自辰至午，战方酣，董光、胡清继之，虏大败，死者五千余人，杀其统军上将军（即兀术女婿）夏金吾（注云失其名）并千户五人，擒渤海汉儿王松寿、女真汉儿都提点千户张来孙、千户阿黎不、左班祗候承制田瓘以下七十八人、小番二千余人，获马三千余匹及云护阑马一匹、金印十枚以献，兀术狼狈遁去，副统军粘罕索孛堇重侧，輿至京师而死。”据此，副统军粘罕索是在受伤后，车载京师而死甚明。

河东山砦韦铨

页11390行8云：“先是，绍兴五年，飞遣梁兴等布德意，招结两河豪杰，山砦韦铨、孙谋等敛兵固堡，以待王师。”

按：山砦“韦铨”，恐作“韦詮”。据《金陀粹编》卷八《行实编年》卷五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二十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“……又遣边俊、李喜等渡河抚谕，申固其约，河东山寨韦詮等皆敛兵固堡，以待王师。”可见，绍兴五年，岳飞又派遣边俊、李喜等人渡过黄河，支援和加强北方人民的抗金武装。在这过程中，河东山寨韦詮等也是岳飞连结的太行义士之一。

将 官 李 覲

页11390行14云：“金统制王镇、统领崔庆、将官李覲、崔虎、华旺等皆率所部降。”

按：《金陀粹编》卷八《行实编年》卷五、《金陀续编》卷二十《百氏昭忠录·鄂王传》云：“白马山寨首领孙淇等、伪统制王镇、统领崔庆、将官李覲、秉义郎李清及崔虎、刘永寿、孟皋、叶旺（《续编》作“华旺”）等皆全率所部至麾下。”据此，本传此处所叙有脱漏，且将官“李覲”误书作“李覲”。

嘉泰四年追封岳飞为鄂王

页11395行12云：“淳熙六年，谥武穆。嘉定四年，追封鄂王。”又，页736行2卷三八《宁宗纪》云：嘉泰四年五月“癸未，追封岳飞为鄂王。”

按：追封岳飞为鄂王，当在宁宗“嘉泰四年”，还是在“嘉定四年”，纪、传说不一。其实，嘉定四年较之嘉泰四年晚七年，《岳飞传》云“嘉定”当为“嘉泰”之误。今据岳珂《金陀粹编》卷二七《天定录》中《鄂王信札》云：“勘会已降指挥，岳飞忠义殉国，风烈如存。虽已追复元官，未尽褒嘉之典。可特与追封王爵。五月二十一日，三省同奉圣旨，追封鄂王。右札付

故追封鄂王本家。嘉泰四年五月二十日。”《金陀粹编》乃岳霖、岳珂父子两代不遗余力搜集岳飞遗文遗事，为其辨诬的书册，所言必当可信。

岳云是岳飞长子非养子

页11395行15云：“云，飞养子。”

按：岳云不是岳飞养子，而是长子。今据钱汶雯《宋岳鄂王年谱》记载，岳飞共有五子，他们的出生年月如下：岳云，生于徽宗宣和元年六月，与岳飞一起遇害时为二十三岁；岳雷，生于钦宗靖康元年三月，岳飞遇害时才十六岁；岳霖，生于高宗建炎四年十一月，岳飞被害时才十二岁；岳震，生于高宗绍兴五年四月，岳飞被害时才七岁；岳霭（后宋孝宗改名岳霆），生于高宗绍兴九月三月，岳飞被害时才三岁。又据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一四三云，岳云是岳飞之“长子”。又据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一二《岳少保诬证断案》云，“岳飞次男岳雷”，则岳云自然是岳飞的“长男”。再据《金陀续编》卷一三《先兄甫等复官省札》说岳云妻巩氏在宋廷宣布对岳飞平反后的上状，云，“故夫云见有男二人，甫二十五岁，申二十二岁，女大娘二十四岁，”与岳雷的子女“并系阿翁枢密亲孙”。这更足以证明岳云确是岳飞的亲生子，而非“养子”。

嘉泰四年岳珂进呈《吁天辩诬集》等

页11396行11云：“霖子珂，以淮西十五御札辩验汇次，凡出师应援之先后皆可考。嘉定间，为《吁天辩诬集》五卷、《天定录》二卷上之。”

按：此处岳珂上《吁天辩诬集》、《天定录》当在“嘉泰

间，而不在“嘉定间”。岳珂在《金陀粹编》所收《天定录》卷上《上侍从给舍台谏书》中云：“珂不揆，谨撰述先祖行实六卷、吁天辨诬五卷、通叙一卷，裒集高庙所赐御札石刻七十六轴，家集十卷，既以叩阍上彻乙览，而以其副敬陈于执事。”说明岳珂在进呈宁宗以上诸书时，还同以副本分送宰执、台谏诸官，十分慎重。岳珂又在上宁宗《徽进奏状》中云，以上诸书“已于嘉泰三年十一月刊修了毕”；又在《上侍从给舍台谏书》后附云：“四月初七日，诣登闻检院徽进。”则又说明岳珂上以上诸书是在宁宗嘉泰四年四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。

明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

周绍良先生《修绠山房梓〈宣和遗事〉跋》开头就谈到了版本：“《宣和遗事》一书，最早著录于明高儒《百川书志》，见史部传记类，云：‘《宣和遗事》二卷。’其次即见于清钱曾《述古堂书目》，著录于宋人词话门，有‘《宣和遗事》四卷。’”（载《水浒争鸣》第一辑，1982年长江文艺出版社本）接着周先生介绍了明清四种刻本。但遗漏了明代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。

与《百川书志》作者高儒同时的周弘祖在《古今书刻》上编福建书坊项下列有“《宣和遗事》”，按此书体例均不标出卷数，它和《百川书志》一样把它归入“史书类”。明代福建建阳麻沙刊刻了不少小说戏曲书籍，这本《宣和遗事》当是建阳麻沙书坊的刻本。周弘祖为湖北麻城人，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进士，曾任福建提学副使，《明史》有传。此福建刻本《宣和遗事》当刻于嘉靖以前，可惜今天我们已无法看到了。

• 官桂銓 •
